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已接受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医药”、“公司”、“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0 月与青松医药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青松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1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21 年 6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金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青松医药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青松医药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ENPINE PHARM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载宽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药品技术、医疗器械技术、保健品技术、食品技术的研发、转让、推广及相关咨询服务；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成果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食品的生产；药品及其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食品、化妆品、日化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信息技术开发；会展及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青松医药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松控股有限公司	8,482.7285	84.83%
2	沈圣辅	999.8542	10.00%
3	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2281	3.35%
4	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892	1.82%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本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核查，辅导对象的设立情况及历史

沿革演变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青松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天津青松医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有限”)成立于2012年6月6日，系沈载宽及郑林海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沈载宽认缴4,200.00万元，郑林海认缴1,800.00万元。

2012年6月5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滨海内验字(2012)067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2年6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1081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沈载宽	4,200.00	70.00%	2,100.00
2	郑林海	1,800.00	30.00%	9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000.00

2、2012年11月，青松有限注册资本缴足

2012年11月5日，天津滨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滨海内验字(2012)148号”《验资报告书》，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11月1日，青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沈载宽以货币实缴出资

额人民币 2,100 万元，郑林海以货币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实缴出资后，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沈载宽	4,200.00	70.00%	4,200.00
2	郑林海	1,800.00	30.00%	1,8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3、2016 年 6 月，青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青松医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载宽将其持有青松有限 70% 的股份转让给青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控股”）；郑林海将其持有青松有限 27% 股份转让给青松控股，将其持有青松有限 3% 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格莱维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莱维尔”）。

2016 年 5 月 30 日，郑林海、沈载宽与青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林海将其持有的青松有限 27% 的股份作价 1,620 万元转让给青松控股；沈载宽将其持有的青松有限 70% 的股份作价 4,200 万元转让给青松控股。同日，郑林海与格莱维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林海将其持有的青松有限 3% 的股份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格莱维尔。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青松控股	5,820.00	97.00%	5,820.00
2	格莱维尔	180.00	3.00%	18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000.00

2016年6月1日，青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9年11月，青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年10月30日，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舒泊涑（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舒泊涑”）；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175万元，增资部分175万元分别由原股东格莱维尔和新增股东舒泊涑认缴，其中格莱维尔以160万元认缴50万元注册资本，舒泊涑以400万元认缴125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青松有限与舒泊涑、格莱维尔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格莱维尔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其中人民币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舒泊涑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11”《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4日，青松有限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6,175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青松控股	5,820.00	94.25%	5,820.00
2	格莱维尔	230.00	3.72%	230.00
3	舒泊涑	125.00	2.02%	125.00
合计		6,175.00	100.00%	6,175.00

2019年11月27日，青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20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20日，青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沈圣辅；公司注册资本由6,175万元增加至6,861万元，增资部分686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沈圣辅认缴。

2020年5月，青松有限与沈圣辅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沈圣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86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12”号《验资报告》，2020年5月28日，青松有限已收到沈圣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6,861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青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1	青松控股	5,820.00	84.83%	5,820.00
2	沈圣辅	686.00	10.00%	686.00
3	格莱维尔	230.00	3.35%	230.00
4	舒泊涑	125.00	1.82%	125.00
	合计	6,861.00	100.00%	6,861.00

2020年5月29日，青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青松医药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2020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5月31日，青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41.28万元。

2020年9月2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98号”《天津青松医药医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青松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6,628.39万元，增值率38.09%。

2020年10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0月10日，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松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松控股		84.83%
2	沈圣辅	999.8542	10.00%
3	格莱维尔	335.2281	3.35%
4	舒泊涑	182.1892	1.82%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0年10月14日，公司领取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

青松医药是一家针对中国未满足临床需求，依托自身研发筛选引进全球特色医药产品和技术，并依照中国监管要求完成上市申请、质量控制、上市后管理及商业化的医药企业。

公司的项目开发团队持续在全球寻找项目机会，已与法国、丹麦、韩国、印度等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团队主要专注于药学研究、制剂及工艺研究、杂质及质量控制等方向，同时围绕腹腔镜手术进行医疗器械开发，公司已获得相关发明专利9项，是公司筛选产品、注册申报、上市后管理的技术保证。公司的销售网络直接面对一线临床需求，覆盖全国主要省份，是公司分析拟引进产品市场空间并完成商业化的市场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包括抗感染类、骨科类、眼科类制剂和原料药等。主要产品如下：

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抗感染类制剂	迪秦（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是兼具广谱强力抗菌活性和免疫调节活性双重作用的头孢类抗生素，安全性优异
	谱能（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对院内感染常见致病菌及 ESBLs 耐药的有效率高，特别适合危重症感染
	罗力得(罗红霉素片)	赛诺菲原研产品，广泛覆盖临床常见典型和非典型病原体，口服生物利用度高，在呼吸道、泌尿系统、皮肤等感染部位具有较高组织浓度，安全性优异，适合门诊经验性抗菌治疗
	青立仙（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作为头霉素类衍生物，对细菌 β -内酰胺酶具有较高稳定性，同时独具作用于细菌结合蛋白与脂蛋白的双效杀菌机制，特别适合于需氧菌与厌氧菌混合感染的抗菌治疗
	青立特（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能穿透血脑/血膜屏障，对细菌 β -内酰胺酶具有较高稳定性，在体内不易分解代谢，杀菌活性强，且安全性良好
	先福吡兰（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第三代头孢菌素中药物动力学表现突出，具有更高血药浓度，杀菌效果持久
	立思丁（夫西地酸口服混悬液）	LEO 原研产品，专为儿童设计，不经肾脏排泄，安全性好；且化学结构与抗菌机制独特，交叉耐药风险低
骨科类制剂	谷力（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生理性修复关节软骨，疗效直接；生物利用度和药物动力学表现优异
	依安凡胶囊（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LEO 原研产品，权威指南推荐的骨质疏松一线用药；相比普通维生素 D 起效更快，比骨化三醇安全性更好

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依安凡滴剂（阿法骨化醇滴剂）	LEO 原研产品，专属儿童剂型，显著提高儿童服药依从性
眼科类制剂	艾明可（聚乙烯醇滴眼液）	无防腐剂，单剂包装有效降低污染机率，可同时修复三层泪膜结构
	青诺（氟米龙滴眼液）	激素类滴眼液中对眼压影响最小，指南推荐可应用于多种眼部疾病
生物制剂	人血白蛋白	治疗因失血、创伤及烧伤等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大脑损伤所致的脑压增高，防治低蛋白血症及肝硬化或肾病引起的水肿和腹腔积液
其他	原料药	抗感染、肿瘤、中枢神经和心血管等领域多种原料药
	医疗器械及其他	腹腔镜手术器械等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青松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青松医药 8,482.728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4.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青松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松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JWR1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载宽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1006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在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和食品领域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载宽	5,000.00	50.00%

	郑林海	3,000.00	30.00%
	沈圣辅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青松医药实际控制人为沈载宽、郑林海和沈圣辅，其中沈载宽、郑林海系配偶关系，沈圣辅系沈载宽、郑林海之子。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青松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合并持股情况
沈载宽	持有青松控股 50% 股份，持有格莱维尔 70.4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舒泊涑 8%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7.96%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
郑林海	持有青松控股 30% 股份，持有格莱维尔 7.83% 的出资额	
沈圣辅	直接持有青松医药 10% 的股份，持有青松控股 20% 股份，持有舒泊涑 20% 的出资份额	

沈载宽现任青松医药董事长、总经理，郑林海现任青松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圣辅系沈载宽与郑林海之子，现就读于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二、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国金证券对青松医药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国金证券与青松医药签订了辅导协议，国金证券接受青松医药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国金证券外，青松医药还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了解公司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青松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制定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过程

（1）尽职调查

①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对青松医药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收集、整理并完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

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工作底稿；

②核查青松医药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运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核查情况，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就前期存在的问题向公司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完成整改工作。

(2) 辅导授课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等辅导中介机构组织了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具体集中学习情况如下：

①第一次集中授课

2020 年 12 月，国金证券联合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在青松医药会议室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涵盖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处罚案例及审核关注重点、相关主体的股份限售及减持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权利义务以及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规范等多个方面。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授课主题	具体内容	授课方
行业概览及锁定规则	A 股 IPO 审核概况	国金证券
	从资本的角度观察医药产业	
	医疗行业公司概况	
	锁定期及减持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国浩律师
	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五独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授课主题	具体内容	授课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法律责任	
	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的具体权限划分	
IPO 财务审核重点	IPO 审核形势	立信会计师
	IPO 财务审核重点问题	

本次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条件和程序等要求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②第二次集中授课

2021年5月，国金证券联合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以现场加远程培训的方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涵盖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案例、审核关注重点、董监高行为规范、内部控制规范等多个方面。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授课主题	具体内容	授课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培训之 IPO 实务	首发上市流程	国金证券
	对照发行条件看审核关注要点	
	从监管处罚案例来看审核注意事项	
	修订的上市规则	
企业发行上市辅导培训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	国浩律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企业内部控制专题	企业内控控制基本介绍	立信会计师
	上市公司执行情况	
	案例分析	

本次授课使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流程、规范运作、内控等要求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

(2) 日常督导

针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整改方案，督导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公司

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机制。

(3) 检验辅导结果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金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于2021年5月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考试。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郑宇、刘彦、宋维、朱文鹏、吴畏，由郑宇担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除国金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国浩律师和立信会计师。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青松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沈载宽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郑林海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宋怀周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子龙	董事、副总经理
5	秦岭	董事
6	陈震	董事
7	何如意	独立董事
8	周晓苏	独立董事
9	白钢	独立董事
10	马军	监事会主席
11	朱剑	监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2	王海青	监事
13	王璐	董事会秘书
14	王腾	财务总监
15	解庆峰	副总经理
16	沈圣辅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金证券与青松医药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协议签订以来，国金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青松医药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同时，青松医药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本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综上，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11 月，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21 年 1 月，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2021 年 6 月，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

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及辅导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青松医药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青松医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

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和日常督导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青松医药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历史沿革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青松医药在公司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青松医药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青松医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青松医药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商标、专利等法律权

属清晰，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对外担保情况。

（6）青松医药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了同业竞争，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青松医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青松医药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辅导工作小组对青松医药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青松医药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青松医药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辅导对象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

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国金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本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主要存在共用人员、组织结构不完善、土地房屋可能被收回等问题，相关问题已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就公司存在的与股东青松控股、格莱维尔、舒泊涑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天津青松实业有限公司共用人员情况，本辅导机构已督促企业完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控良好且能够有效执行；

2、就公司组织结构不完善问题，公司已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完善了公司组织架构；

3、就公司位于空港经济区领航路 16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收回风险的问题，公司已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回复，根据批复文件，在 2035 年前被征用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认为，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已得到整改，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2021 年 5 月，国金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书面测试，测试主要包括《公司

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内容。辅导人员现场进行了监督。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部参加了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测试。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青松医药目前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作为青松医药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高度重视青松医药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青松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国金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青松医药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青松医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青松医药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青松医药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国金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

郑宇

郑宇

刘彦

刘彦

宋维

宋维

朱文鹏

朱文鹏

吴畏

吴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7日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医药”或“本公司”）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本公司于2020年10月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天津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集中授课、谈话交流、问题探讨等形式，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规范运作进行了充实完善。

国金证券在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如期推进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本公司将在国金证券的配合下继续做好发行上市申请工作。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